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3545811號

附件：「樂成宮正六媽神像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樂成宮正六媽神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樂成宮正六媽神像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樂成宮正六媽神像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組 1 件 |
| 年代 | 日治時期 |
| 材質 | 木質 |
| 尺寸 | 高 59 公分、寬 29 公分、深 25 公分 |
| 綜合描述 | <p>此尊為硬身神像，面容為鵝蛋臉，但因長期香燻變黑，漆層剝落，眼瞼略凸起，目光微張而俯視，鼻樑雖挺，但鼻翼寬大、唇為菱角形，厚實而略微上揚。相貌慈祥，整體開臉方式，符合清末至日治時期常見媽祖風格。</p> <p>服飾部分：髮髻為三片式，戴冕冠，冠前飾鏡片，兩側有飄帶（紘），左側飄帶粉線掉落。身著蟒袍，胸口佩水銀玻璃鏡，腹前以粉線裝飾團龍，腰配革帶，肩披帔帛。</p> <p>雙手擺放姿態各異，右手有接補痕跡，疑似後代修復所致。蟒袍上之漆層及粉線多處剝落，圈椅背後有陰刻「正六」兩字，左右兩側扶手高度不一，係似斷裂後以泥土重塑。底座為新添木料，四周以銅片包覆，並可見塑膠墊片。</p> |
| 指定理由 | 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2、3 款基準：</p> <p>第 2 款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</p> <p>據樂成宮所記，正六媽神像為大正 6 年(1917)七媽會時代表樂成宮所參與之神像，七媽會為當年臺灣島內之重要宗教盛事，傳為慶祝臺中驛落成啟用，因此召集了鹿港天后宮、北港朝天宮、新港奉天宮、彰化南瑤宮、早溪樂成宮、臺中萬春宮及梧棲朝元宮共七間媽祖廟，總共七尊媽祖神像參與因而稱「七媽會」。而在此事盛會之中，樂成宮六媽座位在彰化媽之右，北港媽、新港媽之前，可見當時樂成宮已是中部地區具重大影響力之媽祖廟。</p> <p>第 3 款. 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樂成宮為臺中地區重要歷史廟宇之一，更是臺中舊市區的重要信仰中心。在社會方面神像滿足了地方信徒的信仰與認同。神像雕塑優美古樸，保留傳統雕佛、粧佛工藝技法，具清末到日治時期（19~20世紀）媽祖神像之風格，且型態古樸，有早期泉州派神像雕塑風格，身上粉線則可推測為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所修整，經 X 光檢測，神像具入神孔，為早期工藝之特徵。</p> |
| <p>法令依據</p> | <p>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、3 款基準。</p> |
| <p>古物圖片</p> |  |
| <p>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 | <p>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303545811 號</p> |